**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深化庐山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协调组相关文件精神，依据九江市委编委《关于明确庐山管理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九编发[2020]4号）、《深化庐山管理体制改革涉及机构编制调整总体方案》（2020年12月15日），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为庐山市（庐山管理局）正处级行政单位。主要职责：

（一）根据庐山市委（庐山管理局党委）、庐山市政府(庐山管理局)授权，综合管理庐山市全域旅游业发展和庐山风景名胜区相关工作；

（二）统筹协调全市旅游和世界遗产、世界地质公园以及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三）负责拟订庐山市全域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庐山旅游整体形象的策划与宣传；

（五）负责承担旅游资源普查、开发和保护工作，推进全域旅游，促进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六）保留旅发处全部职责；保留党政办政策法规、督查考核、调研统计、应急职责；保留安监分局安全生产职责，保留规建处协调防汛职责；保留风景处协调防火职责；保留国资处相关资产管理职责；保留国土分局地质灾害防治职责。

（七）完成庐山市委（庐山管理局党委）、庐山市政府（庐山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1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8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89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6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62人,行政在职人数62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29人,遗属人数1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3231.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92.5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3081.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42.55万元。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度年初预算人员类支出未足额安排其;他收入15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0万元。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单位自有资金转入一体化平台管理。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3231.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92.5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度年初预算人员类支出未足额安排。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2225.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57.7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50.8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6.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4万元，资本性支出6万元。项目支出1006.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7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7.3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94.12万元,资本性支出4.5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43.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22.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6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2.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4.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49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215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69.3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60.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9.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4.93万元;资本性支出10.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6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3081.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42.5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度年初预算人员类支出未足额安排。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93.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72.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2.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4.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49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2225.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57.7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50.8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6.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4万元。项目支出856.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5.2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7.3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44.12万元,资本性支出4.54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172.4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9.25万元，下降25.57%。下降变化主要原因为压减一般性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办公费10万元，水费0.15万元，电费0.27万元，邮电费16.80万元，差旅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劳务费3万元，工会经费42万元，福利费5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4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6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11.62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62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3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35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特定类项目情况说明**

**1、品牌创建经费**

1）项目概述：庐山景区旅游品牌创建经费，打造品牌效应，吸引更多游客。

2）立项依据：根据庐旅文【2022】31号文确立项目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

4）实施方案：按照批复的文件实施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2.20万元

**2、导游及旅游从业人员培训费**

1）项目概述：庐山景区导游及旅游从业人员培训费，规范导游及旅游从业人员服务标准，加强导游及旅游从业人员管理

2）立项依据：根据庐旅文【2022】31号文确立项目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

4）实施方案：按照批复的文件实施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2.41万元

**3、上市、国企国资改革专项经费**

1）项目概述：上市、国企国资改革专项经费，推动国企国资改革顺利完成。

2）立项依据：根据庐旅文【2022】31号文确立项目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

4）实施方案：按照批复的文件实施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6.73万元

**4、旅游景区会员费**

1）项目概述：旅游景区会员费，不断提高庐山景区在旅游景区行业内会员地位。

2）立项依据：根据庐旅文【2022】31号文确立项目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

4）实施方案：按照批复的文件实施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2万元

**5、省深化庐山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专班**

1）项目概述：省深化庐山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专班经费，进一步深化庐山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发展景区旅游经济。

2）立项依据：根据庐旅文【2022】31号文确立项目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

4）实施方案：按照批复的文件实施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2.59万元

**6、庐山市专业森林消防大队二中队经费保障**

1）项目概述：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庐山市专业森林消防大队二中队经费保障，落实我市专业森林消防大队队员待遇和物资更新及工作经费等需要。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市贯彻落实江西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综合评估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标准及岗位设置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96号），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

4）实施方案：按照批复的文件实施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336.62万元

**7、“三区”创建办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三区”创建办工作经费，确保三区创建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景区品牌旅游内涵。

2）立项依据：根据“三区”创建工作需要确立项目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

4）实施方案：按照批复的文件实施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5.96万元

**8、法治宣传教育费用**

1）项目概述：法治宣传教育费用，印制宣传资料，购买法治书籍。

2）立项依据：根据庐旅文【2022】31号文确立项目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

4）实施方案：按照批复的文件实施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0.7万元

**9、九江学院庐山发展战略研究院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九江学院庐山发展战略研究院工作经费，加强校地合作， 推动双方实现互利互赢，共同发展。

2）立项依据：根据庐旅文【2022】31号文确立项目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

4）实施方案：按照批复的文件实施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10、“庐山天下悠”品牌研究经费**

1）项目概述：“庐山天下悠”品牌研究经费，打造庐山天下悠品牌营销影响力，不断创新庐山旅游宣传形式。

2）立项依据：根据庐旅文【2022】31号文确立项目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

4）实施方案：按照批复的文件实施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16.5万元

**11、研究“庐山山岳型景区转型升级规划研究课题”经费**

1）项目概述：研究“庐山山岳型景区转型升级规划研究课题”经费，借鉴国内外山岳型景区发展经验，明确庐山发展的战略地位，提出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性的庐山山岳型景区转型升级规划，实施山岳型景区转型与世界遗产保护传承的结合，促进庐山旅游高质量发展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山岳型景区转型升级工作需要确立项目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

4）实施方案：按照批复的文件实施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21.49万元

**12、福利保障经费**

1）项目概述：福利保障经费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市财政批复确立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

4）实施方案：按照文件要求实施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105.88万元

**13、档案保护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档案保护工作经费，保证档案中心收集、保管、开发、利用等工作正常运行，保护档案实体、有效服务中心工作，持续满足群众查档用档需求。

2）立项依据：根据庐旅文【2023】4号文确立项目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

4）实施方案：按照批复的文件实施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6.19万元

**14、纪检组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纪检组工作经费，履行政府赋予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和内部审计等职能。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市财政批复确立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

4）实施方案：按照批复的文件实施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51万元

**15、在庐山管理局市级老领导绩效工资补差经费**

1）项目概述：在庐山管理局市级老领导绩效工资补差经费。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市财政批复确立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

4）实施方案：按照批复的文件实施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万元

**16、应急救援中心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应急救援中心工作经费，应急救援、防火防汛物资准备，强化庐山景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保障庐山景区安全。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市财政批复确立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

4）实施方案：按照批复的文件实施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79.86万元

**17、商务接待经费**

1）项目概述：商务接待经费，庐山景区招商引资经费。

2）立项依据：根据庐山市财政批复确立

3）实施主体：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

4）实施方案：按照批复的文件实施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8.52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庐山旅游发展委员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0.3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4.92万元,比上年减少37.0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15.47万元,比上年增加0.17万元，主要原因是：森林防火队为打造一流的专业消防队伍，加强平时演练次数。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